

# 白云龙归“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17时5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钟永路出龙兴西路北34米处发生一起中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龙归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龙归“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龙归“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广州众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祥公司”），涉事

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叶宏增；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29 号之一 112 室；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营运车辆 112 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叶宏增（男，51 岁，安徽省凤阳县人）。

2.罗浩，男，28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众祥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周煦和，男，73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众祥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后下部防护装置不合格。事故发生时空载，行驶速度约为 19.2km/h。

2.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周煦和。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众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2日下午，众祥公司驾驶员罗浩驾驶粤AJT337号中型厢式货车从广州市白云区运输货物至增城区，卸货后空载返回。17时50分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龙兴西路最北侧车道由东往北右转行驶至出钟永路北34米处时，遇周煦和驾驶无号牌自行车沿龙兴西路北侧人行道由东往西驶入事发路口，结果，粤AJT337号中型厢式货车右前碰撞周煦和及无号牌自行车，致周煦和连人带车倒地并被碾压，造成周煦和当场死亡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8时10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神永路与龙兴西路交叉口	路面性质	沥青

神永路

方向：↑ 北

龙兴西路

说明：(单位:m. 以龙兴西路与神永路中心"指示牌及"巨龙超市"为标志点)

2. A为ATP37号货车, B为男子牌自行车

绘图时间: 2024-10-22 20:01

勘查员:     
 绘图员: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事故现场图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西路出钟永路北 34 米，事发地点为“T”字型交叉路口，其中龙兴西路呈东西走向，路中以金属护栏将路面分隔南北两侧，北侧路面设有三条行车道和人行道；路口以北连接钟永路，完整干燥的沥青路面，路口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发路段以东约 200 米的北侧路面设有限速 30km/h 标志。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周煦和符合因盆部损伤及创伤性失血休克死亡。

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1125 元，主要为赔偿金、丧葬费等。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54 分，广州市公安局 110 接到罗浩电话报警。17 时 57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接到警情开始处置。18 时 40 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此前 120 救护车已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周煦和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龙归街道办事处和 120 医护人员均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周煦和死亡。涉事各方经协商，签订了《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599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罗浩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忽视路面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周煦和驾驶非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合格不是导致事故发生原因。

罗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sup>[2]</sup>的规定；周煦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sup>[3]</sup>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sup>[5]</sup>的规定，罗浩、周煦和分别承担本起事故同等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众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一)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众祥公司从事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道路状况复杂、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车辆故障等多项安全风险，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了辨识，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6]</sup>的规定。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下缘离地高为 638mm，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第 9.1 款<sup>[7]</sup>的规定。众祥公司车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其行为违反

[4]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第 9.1 款 在车辆空载状态下，车辆在其全部宽度范围内的后下部的下边缘离地高度不大于 500mm。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sup>[8]</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煦和，驾驶非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周煦和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罗浩，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忽视路面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sup>[9]</sup>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sup>[10]</sup>之规定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众祥公司，涉事粤 AJT337 号中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0]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二）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sup>[11]</sup>和第九十九条第（二）项<sup>[12]</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龙归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众祥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确保所属营运车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符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合国家标准，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